

附件 2

银行业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2017）

部分	编号	字段内容	释义
第一部分：报告机构信息	1	报告机构编码	用以识别报告机构身份的唯一代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金融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金融机构代码。如果尚未取得金融机构代码，则经申请后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分配报告机构编码。
	2	网点代码	发现可疑交易的金融机构网点的唯一代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金融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金融机构代码。如果尚未取得金融机构代码，则由报告机构自行编制内部唯一代码。
	3	金融机构与客户的关系	金融机构网点与被报告可疑交易及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
第二部分：可疑主体信息	4	可疑主体姓名或名称	被报告为可疑主体的客户的名称或姓名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5	可疑主体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6	可疑主体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号码。
	7	客户号	一个客户在报告机构内有且只有一个编号，客户号是在报告机构内识别客户唯一性的业务主键，即便存在不同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的情况。
	8	可疑主体职业（对私）或行业（对公）	金融机构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职业或主营业务类别。
	9	可疑主体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电话、常住（邮寄）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不同联系方式之间用“，”分割。
	10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客户为法人时其有效证明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全称。
	11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法定代表人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种类。
	12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与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对应的证件号码。
	13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含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内容。

	14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客户的控股股东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15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与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相对应的证件号码。
	16	可疑主体国籍	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中所载国籍或注册地所属国。
第三部分: 报告基本信息	17	报告紧急程度	经报告机构反洗钱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需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收到报告后立即处理的,为特别紧急可疑交易报告。
	18	报送次数标志	对之前已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中部分或全部可疑主体,补充关于相同涉罪类型的可疑交易或行为信息称为追加报告,否则称为初次报告。该字段描述用于区分追加报告还是初次报告。
	19	报送方向	报告机构发现可疑主体及其交易行为后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采取的针对措施。
	20	可疑交易报告触发点	触发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原因。
	21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情况,交易发生时间、地点、金额、支付方式,资金流向及客户其他异常行为等可疑主体异常情况的信息。
	22	疑点分析	详细总结分析账户开立、资金交易、行为背景、客户收入和交易一致性、公开信息等各方面的疑点,以支持对涉罪类型的判断。
	23	疑似涉罪类型	可疑主体可能涉嫌的犯罪类型。
第四部分: 交易信息	24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可疑交易报告所符合的报告机构自主定义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代码,报告机构应事先报备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25	客户姓名或名称	账户(或卡)持有人的名称或姓名的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交易不通过账户(或卡)办理时,填写客户办理业务时所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记载的名称或姓名的全称。
	26	客户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27	客户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号码。
	28	账户类型	交易使用的银行账户类型。
	29	客户开户时间	交易使用的银行账户(或卡)的开户时间。
	30	客户销户时间	交易使用的银行账户(或卡)的销户时间。

31	账号	与可疑主体账户类型对应的银行账户号码。
32	银行卡类型	与账号关联的银行卡号码类型,如果“银行卡卡号”字段被要求必须填写,则本字段也必须填写。
33	银行卡号码	与账号关联的银行卡号码。如果要求账号或银行卡号字段必须填写(不得填写替代符号)时,“账号”和“银行卡号码”至少填写一个,如果客户在交易过程中使用了银行卡,则应将卡号填写到“银行卡号码”字段。
34	代办人姓名	代理客户办理可疑交易时所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记载的姓名或名称的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35	代办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代办人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36	代办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与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对应的证件号码。
37	代办人国籍	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国籍或注册地所属国。
38	交易时间	交易实际发生的时间。
39	交易发生地	当交易方式是现钞类交易时,按真实交易发生地填写。当交易方式是转账类交易时,如果是柜台交易,按柜台交易发生地填写;如果是非柜台交易,填写指令发出的地址。
40	业务标识号	用以识别一笔交易的唯一业务标识码。
41	收付款方匹配号类型	收款方所在机构和付款方所在机构针对同一笔交易报送的唯一标识代码类型。
42	收付款方匹配号	收款方所在机构和付款方所在机构针对同一笔交易报送的唯一标识代码。
43	交易方式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本外币支付结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交易符合的资金结算方式。
44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用于涉外收支交易申报的相关代码。
45	资金收付标志	交易的资金收付方向(从客户角度),分成收、付两类。
46	资金来源和用途	金融机构在办理交易时可能获得的资金来源以及记载的资金用途信息。
47	币种	交易使用的币种。
48	交易金额	与币种一致的交易金额。
49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名称	交易涉及的对方金融机构网点名称。
50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类型	交易涉及的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的种类。
51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代码	交易涉及的对方金融机构代码。

	52	对方金融机构网点行政区划代码	交易涉及的对方金融机构网点所在地区的国别代码和行政区划代码。
	53	交易对手姓名或名称	交易对手名称或姓名的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54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交易对手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种类。
	55	交易对手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交易对手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56	交易对手账户类型	交易对手使用的银行账户类型。
	57	交易对手账号	交易对手使用的银行账户（或卡）号码。
	58	非柜台交易方式	客户通过非柜台方式进行交易的类型。
	59	非柜台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	客户通过非柜台方式进行交易所使用设备的标识号。
	60	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易编码	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具有唯一标识性的交易编码。
	61	交易信息备注1	备用字段。
	62	交易信息备注2	备用字段。